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南鹏先生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 2019-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